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关峰、孟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9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铁近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1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38.5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蓓亚三美、NMB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日本精工、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商和生产商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巨星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及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工具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追觅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智能清洁为核心业务的聚焦智能家电行业的新锐企业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电器领域的主要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华夏恒泰	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散热风扇专业生产企业
永立国际	指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具备十余年专业直流风扇制造经验的台资企业

金力传动	指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包含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微型精密减速器、微型电机、智能控制器于一体的超微智能机电驱动模组方案提供商
科力尔	指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母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速电机为核心技术的环境清洁和健康小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的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市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指	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iejin Science&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铁近科技
证券代码	874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注册资本	4,535.4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215211
联系电话	0512-63270832
传真	0512-63270822
公司网址	http://www.stt-bearing.com/
电子邮箱	info@stt-beari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彩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3270832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公司秉承“创卓越品牌，铸百年铁近”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的微型轴承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于 2022 年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

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场景研发应用，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实现销售一千二百余种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 5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应用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针对二次研磨工序的全流程均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论证与改进，包括磨加工前置送料技术、内外圈精密磨加工技术、磨加工实时尺寸测量技术、磨加工后置选别技术、磨加工工装夹具自研技术，并将理论设计成果应用于公司自主开发、组装与调试的生产设备上，目前公司二次研磨环节多工序可实现设备自研自制率 100%。公司结合生产实践中的问题点与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需求，对磨加工技术进行多次迭代更新，持续提升二次研磨环节磨加工全流程的效率与精度。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二次研磨全工序自主设计、开发能力，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磨加工所需用时等效率指标、轴承表面粗糙度等精度指标等方面。以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及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为例：（1）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将内圈沟道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0.5 μm 内，使加工精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在研磨节拍上，每颗轴承研磨用时可控制在 3.0S 内，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2）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将内圈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0.015 μm 以内，有效保证加工精度；在轴承研磨节拍方面，每颗轴承研磨用时最低可控制在 3.8S 内，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3）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将轴承选别节拍控制在 2.5S 以内，精度控制在 0.1 μm 内，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了重要保障。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2）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应用情况	针对原先由人工合套、加球与加保持架过程中出现的合套率与合格率双低、组装速率慢、损耗率高的问题，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了合套各流程的自动化组装工艺，并应用于公司自研自制的自动化合套设备上，不仅显著提高合套率、合格率与组装速率，也着重提高了同一设备快速换型以适配不同型号轴承装配的柔性化程度。此外，公司对合套各流程的前置上料与输送环节、过程中检测与分选环节均积极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以此提高轴承合套全过程的自动化、柔性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全自动化合套技术，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个装配工序执行一次动作用时等效率指标、装配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 1.8 秒，合套率可达到 99% 以上，产品合格率可达到 99.5%。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能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 1.8 秒，分球良率可达到 99% 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3）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测试阶段
应用情况	轴承质量两大核心检测环节为外观检测、噪音检测，原先均依靠人工进行判断检测，存在效率低下、判断错误率高的问题，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性。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机器检测代替人工检测的理念，持续探索多种技术路线，通过反复论证、调试、测验，实现由机器完成对不同型号轴承外观与噪音高精度、高速率的检测判别及数据分析工作。公司也将机器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于装配过程对轴承半成品装配质量的检测中，加强全流程对不良品的及时把控与监测。除轴承外观与噪音两大质量检测外，公司针对轴承转速、灵活度、寿命、抗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也持续开展理论与测试验证，模拟多种不同应用场景预演轴承使用情况，提升测试的准确性、模拟真实性及柔性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技术，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检测的速率等效率指标、大批量、多型号轴承检测的准确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通过对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的应用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了对轴承噪音等级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 2.8 秒，且批量检测判断噪音等级的准确率可达到 99%以上。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 AI 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了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 1.6 秒，且批量检测判断轴承外观是否存在缺陷的准确率可达到 98%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4)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装配阶段
应用情况	基于缩短不同工序间上下料时间、提高轴承二次研削及装配阶段各工序间衔接流畅度、提高轴承整体二次研削及装配效率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从两种相邻工序的连线技术出发，逐步扩展连线范围，最终以达成全二次研削及装配环节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的目标。目前，公司已实现沟道磨与超精磨间、加球与加保持架等连线环节，部分小批量型号轴承已具备全装配工序连线自动化生产能力，研削与装配的效率及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该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各工序连线后总体时长的缩短及连线后对产品高洁净度、合格率的保持与提升。以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间的连线为例，连线生产省去了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同时很大程度上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轴承装配合合格率可保持在 99%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5)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应用情况	在产品研发设计密切对接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行业内先进的轴承设计理念,进一步研发并掌握了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能够针对轴承具体应用场景与应用需求,提供多套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大量模拟计算、质量检测、测试验证等环节分析性能及参数,确定最为契合实际需求的轴承型号。此外,公司能够根据所设计的不同类型的产品开发设计对应的刀具、工装夹具、测量仪器及表具等,使得轴承切削、研削及过程中测量的精度均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提供了保障。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针对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给出定制化设计生产方案的能力。公司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在研产品中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三)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935.11	25,979.32	24,404.79	21,2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2.14	42,489.76	34,091.53	27,886.65
资产总计	80,537.25	68,469.09	58,496.32	49,150.15
流动负债合计	25,436.73	23,338.65	19,239.57	17,50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2.14	9,193.53	7,888.95	4,183.23
负债合计	34,598.87	32,532.18	27,128.51	21,6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营业利润	3,376.03	5,538.90	6,874.19	5,211.56
利润总额	3,374.50	5,520.80	6,873.45	5,184.91
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	3,984.61	3,091.77	2,5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2	-8,164.14	-7,784.98	-9,7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7	3,892.03	5,265.22	3,99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1	-20.69	43.12	5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72	-308.18	615.12	-3,067.50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4.30	4,680.97	5,749.39	4,9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2	14.40	20.35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0	13.86	19.5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40	2.80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64	2.41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	3,984.61	3,091.77	2,59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1	0.71	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5.22	4.79	5.55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537.25	68,469.09	58,496.32	49,150.15
总负债	34,598.87	32,532.18	27,128.51	21,6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应收账款	13,445.48	12,186.29	11,489.09	8,072.51
预付款项	155.28	133.34	160.01	174.25
存货	6,866.98	6,922.51	6,457.01	6,818.83
应付账款	4,842.50	4,198.50	3,797.10	3,706.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23	7.18	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23	7.18	6.29
资产负债率（%）	42.96	47.51	46.38	44.12
流动比率（倍）	1.41	1.11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14	0.82	0.93	0.8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

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国内微型轴承企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格局分散，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随着我国在微型轴承领域快速发展，国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奋起直追，部分领域中已经涌现了一批优秀产品。

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国际轴承巨头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国内竞争对手通过融资等手段加大微型轴承领域投资，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进入微型轴承领域，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等，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微型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的重要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微特电机中，是微特电机必不可少的重要部件。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浪潮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推进，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微特电机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影响，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6.78%、42.34%、38.31%和 38.4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和油脂。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71.29%、71.54%、60.69%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1%、40.36%、35.61%和 35.78%，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4.34%、46.27%、42.34%和 41.1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693 轴承和 52 轴承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选择策略、产品结构策略及客户下游需求共同影响所致。若公司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群体、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客户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动，若相关变动未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效益，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2.51 万元、11,489.09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9.64%、17.80%和 16.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6%、47.08%、46.91%和 37.42%。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

(4)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83 万元、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7%、26.46%、26.65%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

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下降，公司销售单价显著下降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9.88 万元、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领域产品整体上微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微型轴承作为精密工业领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04624），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1) 生产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微型轴承行业由于工序环节较多、自动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而需要使用大量熟练生产工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员工亦快速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16 人、476 人、501 人和 668 人。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150.15 万元、58,496.32 万元、68,469.09 万元和 80,537.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 万元、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已建立起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新黎路工厂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对公司内控制度、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届时若不能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则会带来经营管理风。

5、其他风险

(1)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产能规划、技术发展趋势、市场拓展前景、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所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 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产能释放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

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1.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8.5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7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关峰、孟杰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连续三次）、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夜亮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夜亮宇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泓宇、刘赫航、付原诚、孙中凯、郝政、贾飞宇、戴维、陈望、甄逸恒、霍亮亮、李书春。

蔡泓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赫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付原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飞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维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杭州立方控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霍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书春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

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8791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 万元、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27.62 万元、5,749.39 万元、4,680.97 万元和 2,962.2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936.91万元，202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5,938.3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11.8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4,535.41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4,680.9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13.86%。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服务模式、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核查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

不适用。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关峰、孟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60130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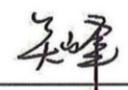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铁近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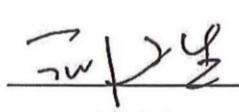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夜亮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孟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